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季昀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7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yun00260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52219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22192100-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3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219號函辦理。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國教署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三、本次培訓報名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參訓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並經主管機關薦派者(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培訓縣市序位優先錄取)。

(二)報名方式：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並至報名表單網頁(https://forms.gle

/PH6FjhgGuDa6fxwT8)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1、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由服務學校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審核及薦派。

2、本府將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如薦派人數超過分配名額時，應排定錄取順序。

(三)公告錄取名單：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報名截止後，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

(四)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5年1月至115年6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課程時數為108小時，課程安排每週1天，所有課程（初級臺灣手語課程、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結束後，進行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

(五)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六)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

/cset）。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第3期培訓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PH6FjhgGuDa6fxwT8）。

(七)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6時，以線上會議方式（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112.webex.com/s-l-teach-ncyu-112-tc/j.php? MTID=ma8d58a2fd265887a003484e3bd409c2b）辦理，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 /cset）供參。

(八)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068101、(05)2068102。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各國小、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2 10:24:35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3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函辦理

壹、緣起

我國於108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114年度臺灣手語教學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貳、目的

一、加強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

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參訓對象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及部分代理教師（視培訓名額錄取）。

二、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由縣市政府申請報名（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培訓縣市優先錄取）。

伍、報名方式

一、<u>教育部主管學校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報名方式：</u>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並至google報名表單網頁(https://forms.gle/PH6FjhgGuDa6fxwT8)填寫基本資料。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且審核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核章後，將報名表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並同時將報名表電子檔寄到cset@mail.ncyu.edu.tw。

（三）國立嘉義大學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彙整報名資料後，由國教署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如該區報名人數超過分配名額，以1校

薦派1人為原則(薦送教師參訓地點以服務學校就近地點為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報名方式：

（一）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件1）並至google報名表單網頁(https://forms.gle/PH6FjhgGuDa6fxwT8)填寫基本資料。

（二）報名表經服務學校確認核章後，由服務學校送各該地方政府審核及錄取。

（三）各地方政府審核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參訓對象資格，並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並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先行調整錄取順序。

（四）各地方政府確認薦派教師後，請填報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如附件2）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並同時將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及報名表電子檔寄到cset@mail.ncyu.edu.tw。

陸、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一、報名日期：114年12月8日至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二、開課人數：預計開設9班，每班25-30人為原則。

柒、錄取順序及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依紙本報名表寄送郵戳日期依序錄取，直到額滿為止。逾期或額滿後收到的報名表將列入候補名單，若有名額空出，將依候補順序通知錄取。

（二）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教師：依照各地方政府提交申請表之順序進行錄取（視名額依國私立學校及未辦理縣市優先錄取）。

二、公告日期：於報名截止後，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三、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捌、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

（一）培訓時程：115年1月至115年6月，實際授課時間依公告課程表為主。

（二）課程時數：課程時數為108小時（包含實體課程、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

二、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如附件3），且薦送教師參訓地點以服務學校就近地點為原則。

三、課程規劃：課程包括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聾人文化）。

四、課程內容

（一）臺灣手語課程（實體課程）安排於115年1月開始辦理，課程安排為每週一天（將培訓學員分為A、B兩組，其中A組於星期一上課；B組於星期五上課，詳細分配如附件3）。學科課程（同步線上課程）安排於115年3月開始辦理。

（二）手語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

五、訓後測驗(本期採所有課程結束後統一進行)

（一）方式：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

（二）內容：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

玖、測驗申訴處理

一、申訴時間：於測驗時間後3日內，以E-mail方式提出申請。以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測驗時間後3日內前，以E-mail寄至cset@mail.ncyu.edu.tw。測驗申訴書請參見附件4提供之格式。

三、申訴案件將於申訴時間截止10日後，以E-mail回覆申訴處理進度。

拾、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

二、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上。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部份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二、申請課程抵免：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使用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PH6FjhgGuDa6fxwT8）。

三、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缺席、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並不予補課。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並不予補課。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缺課或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

如有超過之情事，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四、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手語測驗、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得補考2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五、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05)2068101~8102。

六、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6點，以線上方式辦理說明會（開班說明會議連結:https://s-1-teach-ncyu-112.webex.com/s-1-teach-ncyu-112-tc/j.php?MTID=ma8d58a2fd265887a003484e3bd409c2b），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供參。

七、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如遇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則依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八、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附件1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2吋大頭照）</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服務學校</td><td colspan="3"></td></tr>
<tr><td>任教領域/科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為學校編制內正式現職教師</td><td colspan="4">□是□否</td></tr>
<tr><td>113及114學年度服務學校有無學生選習臺灣手語</td><td colspan="4">□有。　　人
□無</td></tr>
<tr><td>學習手語經歷</td><td colspan="4">（如曾修習手語課程、參與研習或取得相關證照...等）</td></tr>
<tr><td>飲食傾向</td><td colspan="4">□葷食　　□素食</td></tr>
<tr><td>連絡資訊</td><td colspan="4">手機：
Email（請清楚填寫英文及數字）：</td></tr>
<tr><td>特殊服務需求</td><td colspan="4">□無
□有（請說明）：＿＿＿＿＿＿＿＿＿＿＿＿＿＿＿＿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5">茲同意本校現職正式教師＿＿＿＿＿＿報名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td></tr>
<tr><td>報名教師</td><td>教務主任</td><td>人事主任</td><td colspan="2">校　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一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教師證影本黏貼處	

附件1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等）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2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縣市委託培訓申請表

縣市別	編號	任職學校	姓名	任教領域/科別	身分證字號	正式現職教師
	01					□是 □否
	02					□是 □否
	03					□是 □否
	04					□是 □否
	05					□是 □否
	06					□是 □否
	07					□是 □否
	08					□是 □否
	09					□是 □否
	10					□是 □否
	11					□是 □否
	12					□是 □否
	13					□是 □否
	14					□是 □否
	15					□是 □否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連絡電話：

Email：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培訓地點及開課日期

縣市	培訓地點	區域	班數	組別	上課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北區	1	A	星期一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	北區	1	A	星期一
臺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北區	1	B	星期五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中區	1	A	星期一
彰化縣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中區	1	A	星期一
臺南市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南區	1	A	星期一
臺南市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校區）	南區	1	A	星期一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南區	1	B	星期五
-	Webex 線上同步	東部及離島	1	B	星期五

備註：

一、 實體培訓課程安排日期如下：

(一)A組(星期一)：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

(二)B組(星期五)：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12日(星期四)。

(三)上課日期依各培訓地點有不同，詳細上課日期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公告之課表。

二、 學科課程安排，請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cset）查詢課表。

附件4

測驗申訴書

※ 請詳閱「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之「玖、測驗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申訴學員	申訴人姓名		連絡電話	
	學員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測驗日期		出生年月日	
	應試考場（學校名稱、線上）		應試試場（試場編號）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詳實填寫）：※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